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6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9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包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7 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 3.7 亿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投资品种为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一节中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拟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证券部和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10日